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下，本人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调查、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优势，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预计 2019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预计 2019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公司补选董事、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和生产基地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多次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年报审计方案，了解并指导审计进展情况，有效控制会计信息披露风险，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督促年报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两次会议，提名了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其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通过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的改善方面提了一些可行的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务实性。

六、其他事项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9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玉涛）》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涛